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佩 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
0號、第133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佩琪犯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蝶牌壹面、佛牌貳面、事業符管壹面、佛牌
鍊壹面、不銹鋼鍊參條、珠寶鍊參條、崇迪佛壹面、純銀鍊貳條
、芭蕉佛牌壹面（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及KINYO藍芽耳機
壹個（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賴佩琪分別為下列不法犯行：

（一）賴佩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
9年3月26日下午3時25分許起至下午4時24分許止，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
巷口停車，再步行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號，由張
珮淳經營之佛教藝品店內，趁挑選佛牌之便，接續徒手竊取
店內之佛牌6次，得手後藏放在隨身之包包內，未取出結帳
即逃逸。

（二）賴佩琪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
年3月27日晚間7時23分許起至晚間7時36分許止，騎乘上開
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巷口停車，再步行前往上開
店內，趁挑選佛牌之便，接續徒手竊取店內之佛牌6次，得
手後藏放在隨身之包包內，未取出結帳即逃逸；賴佩琪於上
開2日（即109年3月26日、27日）共竊得蝶牌（市價新臺幣
【下同】2萬元）、滅魔刀（市價5,000元）、滅魔刀符管（

市價3,000元)各1面、佛牌2面(市價14,000元)、迷倒千軍牌(市價8,000元)、事業符管(市價3,500元)、大富豪四面立尊(市價8,000元)、佛牌鍊(市價600元)各1面、不銹鋼鍊3條(市價2,400元)、甲都刊佛牌1面(市價5,000元)、珠寶鍊3條(市價3,000元)、崇迪佛(市價3,000元)、女王佛(市價3,000元)各1面、純銀鍊2條(市價3,000元)、芭蕉佛牌1面(市價8,000元)。

(三)賴佩琪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3月31日上午10時21分許起至上午10時32分許止，騎乘上開機車在臺中市○○區○○路○○巷口停車，再步行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號，由鄧千仁經營之鐵工行店內，徒手竊取店內之筆記型電腦1台、佛牌2面、零錢現金3,467元，得手後走出店外，並將贓物藏放在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嗣鄧千仁於賴佩琪行竊後適返回店內查覺失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竊嫌即為店外行跡可疑之賴佩琪，且賴佩琪正在對面四平路55號前與前往該處開鎖之陳侑承發生爭執，鄧千仁遂趨前查看，賴佩琪見事跡敗露欲逃離之際，經鄧千仁與陳侑承制止而發生拉扯，並壓制賴佩琪且報警處理。

(四)賴佩琪於109年3月31日上午11時26分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警員林秣成、李孟宏因執行巡邏勤務獲報，前往上址現場處理時，明知身著警察制服之警員鄧千仁、李孟宏係依法執行逮捕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以腳踢警員林秣成之頭部，及咬傷警員林秣成之右大腿，並徒手攻擊警員李孟宏之右手手背，造成警員林秣成受有右大腿撕裂傷、頭部挫傷、脖子扭傷等傷害，警員李孟宏亦有受傷(即右手手背擦挫傷，未據李孟宏提出告訴)，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林秣成、李孟宏2人，施以該等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嗣為警逮捕後，扣得滅魔刀、滅魔刀符管、迷倒千軍牌、大富豪四面立尊、甲都刊佛牌、女王佛各1面(均已發還張珮淳)、筆記型電腦1台、佛牌2面、現金3,64

01 7元（均已發還鄧千仁）。

02 (五)賴佩琪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
03 年4月13日凌晨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號之小北百貨賣場內，徒
05 手拆除包裝袋後，竊取陳列架上、冠泰生活館有限公司所有
06 之商品KINYO藍芽耳機（市價699元）、桔時坊時鐘、安全帽
07 含防風鏡各1個得手，嗣上開賣場主任張瑜珊發現賴佩琪曾
08 為拿取之KINYO藍芽耳機僅剩空包裝盒而查覺有異，遂上前
09 質問仍在賣場之賴佩琪，並於同日凌晨2時39分許報警處理
10 ，為警到場查獲，並自賴佩琪手提包內起獲扣得上開桔時坊
11 時鐘、安全帽含防風鏡各1個（均已發還）。

12 二、案經張珮淳、鄧千仁、林秣成告訴、冠泰生活館有限公司委
13 由張瑜珊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二分局報告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
18 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9 ，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20 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
21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22 相關規定。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佩琪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及
24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P285、P365、P378），且有告訴
25 人張珮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見警卷P25至29、P31至
26 34、偵11366卷P29至30）、告訴人鄧千仁於警詢時之指證（
27 見警卷P41至44）、告訴人林秣成於警詢時之指證（見警卷
28 P47至48）、告訴代理人張瑜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29 見偵13322卷P21至23、P103至104），及證人李孟宏於警詢
30 時之證述（見警卷P49至50）、證人陳侑承於警詢時之證述
31 （見警卷P51至53）可按，並有109年3月31日職務報告、指

0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珮淳指認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
02 紀錄表（鄧千仁指認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侑
03 承指認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109
04 年3月31日11時38分；臺中市○○區○○路○○巷口）暨扣押
05 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06 局搜索、扣押筆錄（109年3月31日14時39分；臺中市○○區
07 ○○路○○巷）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張珮淳出具
08 ）、贓證物領據（鄧千仁出具）、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9 診斷證明書（林秣成）、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警員林
10 秣成受傷照片2張、警員李孟宏受傷照片1張、被告賴珮琪正
11 背面照片3張、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臺
12 中市○○區○○路○○號旁；被害人鄧千仁）、監視器錄影翻
13 拍照片4張（臺中市○○區○○路○○號；被害人張珮淳）、
14 現場扣押之贓證物照片3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P11、P35至39、P45至46、P
16 55至59、P65至69、P75至79、P83、P85、P87、P89至91、
17 P93、P94、P94至95、P96至98、P99至101、P101至105、P10
18 5至107、P109）、陳報狀（109年4月30日收狀；陳報人張珮
19 淳）暨狀附之監視器錄影時間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4張
20 （偵11366卷P35至65）、109年4月13日職務報告、指認犯罪
21 嫌疑人紀錄表（張瑜珊指認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09年4月13日4
23 時0分；臺中市○○區○○路○○○號）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
24 物領據（張瑜珊出具）、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4張（109年4
25 月13日）、扣押物品照片7張、小北百貨有限公司之公司基
26 本資料、冠泰生活館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偵13322卷
27 P15、P25至29、P35至45、P47、P55至67、P69至75、P95至
28 96、P105至106）、告訴人張珮淳提出之被竊物品於網路拍
29 賣等資料、告訴人林秣成提出之光碟1片、受傷照片2張（見
30 本院卷P51至125、P127至128）等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31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佩琪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6次竊取行為，而均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而均應論以1次竊盜罪名。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五)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之物，造成告訴人張珮淳等受有財物損失，另於行竊遭發現報案後，不思自己行為違法，仍對依法執行逮捕職務之警員即告訴人林秣成等人，施以上開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妨害公務之執行，並造成警員受傷，是其行為顯非可取，應予非難。2.被告經通緝到案而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全部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張珮淳等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部分竊得物品已扣案發還之情形。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P379）暨其犯罪手段、所生危險及實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之行竊所得蝶牌(市價2萬元)、滅魔刀(市價5,000元)、滅魔刀符管(市價3,000元)各1面、佛牌2面(市價14,000元)、迷倒千軍牌(市價8,000元)、事業符管(市價3,500元)、大富豪四面立尊(市價8,000元)、佛牌鍊(市價600元)各1面、不銹鋼鍊3條(市價2,400元)、甲都刊佛牌1面(市價5,000元)、珠寶鍊3條(市價3,000元)、崇迪佛(市價3,000元)、女王佛(市價3,000元)各1面、純銀鍊2條(市價3,000元)、芭蕉佛牌1面(市價8,000元)，就犯罪事實一(三)犯行之行竊所得筆記型電腦1台、佛牌2面、零錢現金3,467元，就犯罪事實一(五)犯行之行竊所得商品KINYO藍芽耳機(市價699元)、桔時坊時鐘、安全帽含防風鏡各1個，其中滅魔刀(市價5,000元)、滅魔刀符管(市價3,000元)、迷倒千軍牌(市價8,000元)、大富豪四面立尊(市價8,000元)、甲都刊佛牌(市價5,000元)、女王佛(市價3,000元)各1面，已扣案發還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告訴人張珮淳(見偵11366卷P29至30之告訴人張珮淳證述，及警卷83之贓證物領據)，筆記型電腦1台、佛牌2面、零錢現金3,467元已扣案發還犯罪事實一(三)之告訴人鄧千仁(見警卷P85之贓證物領據)，藍芽耳機空包裝盒、桔時坊時鐘、安全帽含防風鏡各1個，亦已扣案發還犯罪事實一(五)之告訴代理人張瑜珊(偵13322卷P47之贓證物領據)，是該等已扣案發還之犯罪所得，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其餘未扣案之被告行竊所得即蝶牌(市價2萬元)1面、佛牌2面(市價14,000元)、事業符管(市價3,500元)1面、佛牌鍊(市價600元)1面、不銹鋼鍊3條(市價2,400元)、珠寶鍊3條(市價3,000元)、崇迪佛(市價3,000元)1面、純銀鍊2條(市價3,000元)、芭蕉佛牌1面(市價8,000元)(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KINYO藍芽耳機(市價699元)1個(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慕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賴佩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賴佩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賴佩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四)	賴佩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5	犯罪事實一(五)	賴姵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